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2024年2月6日（交易時段後），雅駿眼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按合同價（可予調整（如有））建設及興建位於施工區域之廠房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2月6日（交易時段後），雅駿眼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將向雅駿眼鏡提供位於施工區域之該項目之建設及工程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67,264,000元（相當於約73,250,496港元）。

* 僅供識別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6日

訂約方： (i) 雅駿眼鏡

(ii) 承包商

施工範圍： 承包商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位於施工區域之廠房及配套設施之建設及興建工程。施工工程之範圍主要包括土方及地基工程施工、砌築、混凝土結構工程、開窗、屋面及防水工程、鋪設地板、裝潢工程、防火工程、樓宇服務安裝及其他配套工程。

施工期： 預計施工期為228天，自2024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7,264,000元（相當於約73,250,496港元），可根據進行的實際工程量予以調整（「調整」），而該代價應根據廣東省造價主管部門發布的造價政策文件及若干慣常價格調整機制並參考（其中包括）廣東省深圳市各部門發布的相關政策及標準文件計算。

倘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將影響代價之變動，則代價須參考有關法律法規變動之實際影響而相應調整。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付款條款： 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將由雅駿眼鏡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i) 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後，雅駿眼鏡須支付代價之15%，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89,600元（相當於約10,987,574港元）；

(ii) 於2024年3月15日或之前，雅駿眼鏡須支付代價之45%，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0,268,800元（相當於約32,962,723港元）；

- (iii) 於2024年6月15日或之前，雅駿眼鏡須支付代價之30%，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179,200元（相當於約21,975,149港元）；及
- (iv) 該項目竣工及經雅駿眼鏡驗收後6個月內，須支付及結清代價餘額（包括任何調整）。

保修： 保修期自訂約方簽署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驗收報告之日起計為期兩(2)年。

保修期內，承包商須負責處理該項目之質量問題並開展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協定之維修及保養工程。倘施工質量問題並非由承包商造成，承包商同意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所產生成本由雅駿眼鏡承擔。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承包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承包商乃透過招標程序選定。經全面評估投標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經驗及能力、預期該項目的施工範圍及複雜程度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承包商能夠提供相關建設及工程服務，以滿足該項目施工的建設及工程要求。

董事認為，代價（包括調整）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預期，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貸款以現金支付。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產能以及其廠房及相關設施的狀況及容量，以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新生產設施及相關設施。

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為客戶通過線上訂單處理系統購買眼鏡架及眼鏡片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董事認為，現有製造設施不適合新業務，其需要龐大的客戶服務團隊為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支持。此外，該項目提供可容納一組全自動眼鏡片製造線，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所帶來的華南地區客戶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片，以及持有物業。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雅駿眼鏡

雅駿眼鏡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片之業務。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曾澤鋒為承包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上文「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代價」一段所載代價調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0）
「代價」	指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總代價人民幣67,264,000元（相當於約73,250,496港元）
「施工區域」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圩鎮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8,675平方米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雅駿眼鏡與承包商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商」	指	廣東百年豐澤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施工區域內的廠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駿眼鏡」 指 雅駿眼鏡製造(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89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